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

法律 意 见 书

（2024）泓锐（专项债）意字第 57 号



www.hunanhongrui.cn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0731）85137788 / 88660690 / 88660691

目 录

声明	1
释义与简称	3
正文	4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4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4
三、 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4
1、项目概述	5
2、项目合规文件	5
3、项目主管单位	6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6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7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7
（二）法律意见书	8
六、结论性意见	9

致：邵阳市财政局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法接受邵阳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 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下列承诺为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与简称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特另明行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邵阳市北塔区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彭贤交律师、曹启秀律师
本次募投调整后的项目	指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
原募投项目	指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原本湖南省邵阳市专项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原募投项目为募集资金所发行的湖南省邵阳市的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省邵阳市 2024 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报告》(编号为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
《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邵阳市北塔区专项债券用途调整平衡方案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正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依据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通知》（湘财债管函〔2024〕4号），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所募投给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调整给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概况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和《收益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调整用途金额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募投项目债券名称	原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发行期限	原募投项目专项债募集资金	调整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投入的项目
2023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	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30年	2000万元	2000万元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所列：

项目名称	本次募投调整调入的金额	剩余发行期限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2,000 万元	29 年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塔区陈家桥镇、田江街道、茶元头街道。
主要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产业园、田江街道的三个蔬菜基地提质改造4000 亩,新建优质蔬菜基地1000 亩,新建大棚共60000m,新建农产品研发大楼1965.03m,新建农产品低温保鲜库2400m,新建农产品交易、检测中心1280 m,新建农产品加工中心2640m,新建门卫室40m',以及配套道路、停车位、水渠喷灌设施、机耕道、储水池、电力网等基础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项目主管单位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概算	邵北发改字[2022]12 号文:12,134.42 万元; 邵北发改字[2022]66 号文:11,886.595 万元。
本次募投资金调整前已发行的金额	0 元
本次调入的金额	2,000 万元

2、项目合规文件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2 号），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邵建设[2022]81 号），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则同意该

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关于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66号），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严格按照该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3-006B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2]3-006B号），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3、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的核对，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11MB160712XR		
注册地址	北塔区状元洲街道办事处 西侧魏源路辅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苏日君
赋码机关	中共邵阳市塔区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类型	机关

四、募投调整后的项目收益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

湖南天平正大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湖南天平正大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费用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募投资金调整用途相关文件及出具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由湖南天平正大出具。湖南天平正大及经办会计师目前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MA4RTYT63E。

2、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NO.023025，证

书编号为 43010004。

3、经办会计师曾志华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2 的《注册会计师证》。

4、经办会计师曹继亮持有的编号为 430100040006 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次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以下资质文件：

1、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4886447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经办律师彭贤交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7105910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经办律师曹启秀持有的执业证号为 143012004116724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审核报告》（湘天会专字〔2024〕第 280 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国办函〔2016〕88 号文》、《财预 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09 号》、《厅字〔2019〕33 号文》；本次债券募投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法人，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在发行人湖南省人民政府按照《财预〔2021〕110 号》文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程序后，湖南省财政厅和本项目涉及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涉及预算调整的应按程序报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预〔2021〕110 号》公开本次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发行人及所涉及的省级、市县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公开程序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至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湖南泓锐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444886447X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7105910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30105003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持证人 彭贤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7310204516

备

注

称 职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39385

执业机构 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4116724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3000005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旭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823197202103967

备注

称职



2024年 07月

2024年 07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01593